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公告字〔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CR2021-15号，位于定城镇永康路北侧，泉水路东侧。地块四至：东至空地，西至泉水路道路红线，南至永康路绿化控制线，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面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CR2021-15	35318.1平方米(合52.98亩)	商业	≤2.5	不大于35%	不小于35%	35米以内	40年	3000	2000	100
CR2021-16	58354.79平方米(合87.53亩)	住宅	≤1.4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35米以内	70年	10000	5000	100

二、竞买人资格

(一)本次出让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均为独立出让地块，参加竞买人可单宗地报名参加竞买，也可以同时报名参加多宗地，竞买保证金须分宗地缴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三)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筹集资金的承诺书；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CR2021-15号、CR2021-16号宗地，均以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的，出让方式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

本次出让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一)拍卖出让

1.CR2021-15号、CR2021-16号宗地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2月16日8时；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3月8日17时。

2.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由出让组织人组织拍卖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转挂牌出让。无人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流拍，由出让组织人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拍卖会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10时整。

4.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拍卖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积35318.1平方米(合52.98亩)。出让用途为：商业用地。县规委会2021年第5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31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编号为CR2021-16号，位于定城镇永康路北侧，博文路南侧。地块四至：东至空地，西至泉水路道路红线，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北至博文路道路红线。面积58354.79平方米(合87.53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1年第5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1〕32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40年	拍卖挂牌	3000	2000	100
70年	拍卖挂牌	10000	5000	100

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竣工约定

(一)CR2021-15、CR2021-16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二)以上2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以上2宗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

(二)CR2021-16号宗地规划住宅建筑一层不得设置架空层，不得设置独立院落、不得设置停车库、不得开挖地下室。规划住宅建筑多层屋顶形式需为全坡屋顶，高层住宅顶部不得设置与功能和建筑效果无关的构架，不得通过开门、预留洞口等形式设置与户内联通的平台或阳台；住宅阳台封闭，不设置露台。

(三)CR2021-15、CR2021-16号宗地人防设施必须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执行。根据《定远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无偿移交政府或非营利性的用房不计入容积率，包括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公厕、供配电、给排水、热力、环卫、煤气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李念、李晓艳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

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2月16日

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明自然资规集告字〔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指导意见(试行)》(明政办〔2021〕6号)和《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规则》，经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受石坝镇石坝村村民委员会、石坝镇东贾村村民委员会、石坝镇苏郭村村民委员会、石坝镇魏桥村

村民委员会、古沛镇耿庄村村民委员会、自来桥镇桥镇村村民委员会、苏巷镇苏巷村村民委员会、三界镇郑岗村村民委员会、张八岭镇张八岭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决定公开出让17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J-01	女山大道南段与G104绕城线交口东北角	1773.50(2.66亩)	加油加气站	40年	≤1.0	≤40%	≥20%	312.10	312.10	10.00
(2022)J-02	石坝镇东贾村为民服务	722.90(1.08亩)	旅馆	40年	≤1.0	≤50%	≥10%	10.58	10.58	1.00
(2022)J-03	石坝镇苏郭村村委东侧	1572.60(2.36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5.10	15.10	5.00
(2022)J-04	石坝镇返乡创业园经一路东侧	8407.02(12.61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80.70	80.70	5.00
(2022)J-05	古沛镇耿庄村原王庄小学及北侧	5865.23(8.80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56.40	56.40	5.00
(2022)J-06	自来桥镇镇政府北侧、经三路西侧	15089.88(22.63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45.00	145.00	5.00
(2022)J-07	苏巷镇绿色涂料配套园阳光木业西侧	8476.29(12.71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81.60	81.60	5.00
(2022)J-08	三界镇郑岗村104国道东侧	29767.99(44.65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286.00	286.00	5.00
(2022)J-09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繁华路以南、熙诚环保以北	1820.00(2.73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7.48	17.48	5.00
(2022)J-10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柴郢路与创业路交口西南角	25913.35(38.87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248.77	248.77	5.00
(2022)J-11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柴郢路南侧、睿兴高分子西侧	973.33(1.46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9.36	9.36	5.00
(2022)J-12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与普贤路交口东北角	14553.30(21.83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39.72	139.72	5.00
(2022)J-13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普贤路与创业路交口东南角	21808.30(32.71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209.36	209.36	5.00
(2022)J-14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以东	16620.00(24.93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59.56	159.56	5.00
(2022)J-15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与张黄路交口东北角	19093.30(28.64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83.30	183.30	5.00
(2022)J-16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环城西路与天一路交口	13830.18(20.75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32.80	132.80	5.00
(2022)J-17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环城西路与天一路交口	11329.83(16.99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08.74	108.74	5.00

二、接受竞买报名时间

申请人应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到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提交竞买申请。

三、竞买人资格、报名材料、出让方式、特别约定及移交宗地

详询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联系地址：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人防大楼6-16号)联系电话：8034718 联系人：张先生、常女士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8日

明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明自然资规告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6	女山大道南段与G104绕城线交口东北角	3819.50(5.73亩)	加油加气站	40年	≤1.0	≤40%	≥20%	672.30	672.30	10.00
(2022)7	池河大道与乌山路交口东北角	7999.41(12.00亩)	加油加气站	40年	≤1.0	≤40%	≥20%	1411.20	1411.20	10.00
(2022)8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柴郢路与创业路交口西南角	14300.01(21.45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37.28	137.28	5.00
(2022)9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与普贤路交口东北角	1600.00(2.40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5.36	15.36	5.00
(2022)10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普贤路与创业路交口东南角	1525.00(2.29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14.66	14.66	5.00
(2022)11	张八岭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与张黄路交口东北角	606.70(0.91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5.83	5.83	5.00

二、接受竞买报名时间

申请人应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到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提交竞买申请。

三、竞买人资格、报名材料、出让方式、特别约定及移交宗地

详询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联系地址：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人防大楼6-16号)联系电话：8034718 联系人：张先生、常女士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8日

安徽九略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A级企业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凤阳县官塘镇馒头山西侧废弃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结余27.12万吨石料出售，起拍价：1220.4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66万元。

二、注意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在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失信行为且尚在惩戒期内的除外)。

三、登记时间、地点：竞买人携带银行交款单、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于公告日至2022年3月17日下午17:00之前到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309资产部报名登记(联系人：詹主任，电话13955062588)。

四、展示时间、地点：公告日至拍卖日前一天，标的物所在地

五、咨询电话：0550-3040909 13955062588 18905501059。(详细资料请在公司网站下载，公司网址：WWW.JLPM.COM.CN)

安徽九略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0550-2175666，18154150993

微信咨询：1172983887(QQ同号)

广告

遗失
滁州市鑫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LJXQQ2Y)公章一枚，编号：3411240132149，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秦广发(身份证号：341122196301140032)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411220011011177，声明作废。

滁州市南谯区阳明南路1870号《时光里花园》13幢1单元502室购房合同(合同号201800111771)及发票

遗失王翔宇(身份证号：341322200304076814)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证号：2020405140153，声明作废。

遗失位心愿(身份证号：341222200303035548)滁州市职业学院学生证，证号：2102301035，声明作废。

遗失宋丽虎(身份证号：341103200307195413)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证号：2021404210402，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天长市祥生君临府紫园32-204号杨春贵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壹份，票号为：18221480，代

码为：034001800105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公安局郑集派出所陶亚男警官证，警号为：087527号，声明作废。

遗失栾道儒位于定远县张桥镇六户李村上寨组的土地确权证，身份证号：341125197606136492，编号：341125105211150022J，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大通镇双柳村倪骥尹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P340486018号，声明作废。

遗失阙和谦(身份证号：341321200202276034)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证号：2020104120107，声明作废。

遗失李斌(居民身份证)：证号：341122199307271010，证件有效期：2013.11.14—2023.11.14，遗失时间：2022年3月7日，声明作废。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